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境内审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变更境内审计师的情况说明

近日，公司收到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通知，获悉公司在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上同意续聘的 2013 年度境内审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并，并设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由于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销，其全部员工及业务将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为保证公司 2013 年度境内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特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境内审计师，并提请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聘金。

二、新任境内审计师的基本情况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“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、以诚信建设为主线”的重要指

示和国办 56 号文件精神的具体体现，是积极实践注册会计师行业做强做大“走出去”发展战略的具体成果，也是两所自身发展、自我完善的内在需要。合并后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 9000 多名员工，2500 名注册会计师，23 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，334 名合伙人，2012 年度业务收入 28 亿元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 2013 年度境内审计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3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境内审计师。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9 月 6 日